

##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人工電子耳耗材補助要點

- 一、 為協助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聽覺障礙者與外界溝通，減輕民眾植入人工電子耳後續購置耗材之經濟負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 人工電子耳耗材補助規定：
  - （一） 申請人須設籍本縣，領有本縣核（換、補）發或註記聽障或併聽障之多重障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 （二）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
  - （三） 接受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滿三年且有更換耗材需求者。
- 三、 補助項目、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金額：
  - （一） 補助項目：人工電子耳耗材，含長線、短線、線圈、麥克風、磁鐵及耳勾、充電電池等項目。
  - （二） 十二歲以下兒童耗材使用最低年限為一年，每年可申請補助一次。十二歲以上最低使用年限為二年，每二年可申請補助一次。
  - （三） 本項耗材補助不列計輔具補助每人每二年補助四項之項次計算，各項耗材須整批一次提出申請。
  - （四） 補助金額：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八千元。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六千元。一般戶最高補助金額五千元。
- 四、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應備文件親自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受理案件後辦理資格審查，審查完畢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始可於時效內購置。
  - （二）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正本。
    2. 第一次申請者，需檢附專科醫師開立之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診斷證明書，證明手術已滿三年（第二次之後申請可免附）。
    3.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驗後發還）。
    4. 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驗後發還）。

5. 印章。

6. 若由受託人代為辦理，需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及印章。

五、請款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請款程序：申請人填具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費核銷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辦理請款，經審核無誤後，由本府核撥補助款項，逾期視同放棄補助。

(二)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費核銷表。
2. 核定公文影本。
3. 核定公文日起六個月內購置耗材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4. 領據正本。
5. 申請人之存摺影本。
6. 購置耗材之保固書影本（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六、本府得隨時抽查補助對象輔具購置及使用之情形，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或以虛偽之證明及資料申請本補助者，本府不予補助或對已撥付款項進行追繳；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七、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補助額度或預算經費用罄，經公告後不再受理申請。